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採納的現行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載有建議修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清明先生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
- (b)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建議採納新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及趙賢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張志武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獲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校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楊校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鑒於楊校生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種領域及專業（包括工程及電力或能源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彼自2018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一直展現出彼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信納楊校生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必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趙賢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趙賢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預期貢獻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趙賢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趙賢文先生及楊校生先生均已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最多429,082,4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858,164,8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現行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i)令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茲告知股東新細則僅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譯文。新細則的中文譯文乃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符合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概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行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結果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張志武先生

張志武先生，54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2023年9月4日不再同時兼任本公司總裁。彼現時亦擔任黨委書記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之董事長。

張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1995年6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在人事部、中央企業工委、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

在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張先生於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之前稱）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廣核黨群工作部（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部門更名為黨組工作部）主任，在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廣核直屬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張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光明先生

李光明先生，47歲，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光明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獲得四川大學本科學歷，主修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李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吉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變電分公司項目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東北分公司總經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李先生擔任中廣核風電吉林分公司總經理部總經理助理；於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廣核風電工程事業部工程區域副總監（大華北區）。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廣核風電工程事業部工程區域總監（華北區）；於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為中廣核風電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工程事業部華北區域總監；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及河北分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間兼任華北區域總監。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為本公司工程事業部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劉清明先生

劉清明先生，57歲，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其後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在中國核工業第二二建設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生產經營處副處長、秦山核電三期籌備處副處長、項目部副經理、田灣核電項目部經理及中國核工業第二二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寧德現場項目部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在武漢工程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在職學習）、前期項目辦公室前期項目總經理、國際項目團隊國際項目副總經理、中廣核工程下中諮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規劃經營部外派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間，彼為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服**」）副總經理、中廣核服下屬的深圳市振核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現時為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及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劉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大學專科，並於2010年1月取得武漢工程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劉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趙賢文先生

趙賢文先生，57歲，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軍隊審計專業碩士畢業後，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後勤部生產管理部參與內部審計工作至1998年5月。趙先生自2001年4月加入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工作至今，擁有豐富的財務相關經驗。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趙先生分別於廣東大亞灣核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及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其後至2022年1月，趙先生於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出任總會計師。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趙先生則為貴州玉屏清潔熱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23年6月起，趙先生於中廣核集團不同的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趙先生2023年6月獲委任為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獲委任為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獲委任為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及2024年1月獲委任為中廣核風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趙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趙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趙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71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及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分別於2019年5月、2019年6月及2022年8月退任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31）、新疆金風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8）及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萊蕪金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1988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部農電司新能源發電處副處長、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以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由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彼曾先後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開發部、技術開發部、安全生產部經理及風電研發中心、技術信息部、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江蘇龍源海上風電項目籌建處主任。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中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在京直屬委員會委員及於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兼任蘇州龍源白鷺風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電子工程系，並於1986年10月獲北京農業工程大學電力專業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楊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而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0,82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數目最多為429,08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得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62	2.38
5月	2.65	2.32
6月	2.38	2.07
7月	2.28	2.12
8月	2.31	2.03
9月	2.25	2.05
10月	2.15	1.94
11月	2.08	1.86
12月	2.03	1.81
2024年		
1月	2.04	1.66
2月	1.98	1.69
3月	2.16	1.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	1.97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被視為擁有3,103,38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3%；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由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而1,584,000股股份則由中廣核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廣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6%，而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能源國際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預期該項增幅將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乃為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對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3(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元的股份。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有關股份將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有關股份將 <u>可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或(如上市規則允許並在法例的限制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應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應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且為免生疑問，除法例明文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享有或參與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在該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股份。</u>

66(1)	<p>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p>
-------	--	--

76	<p>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p>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149	<p>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p>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p>
158(1)(e)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158(1)(f)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規限下，將通知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159(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除外；
160(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寄發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161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張志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清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賢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校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採納的現行細則（「現行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按照現行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現行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會上並標註「**A**」，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細則，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並全權酌情作出就建議修訂及公司採納新細則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存檔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